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金指〔2024〕1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普惠金融 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____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23〕75号）和《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23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统筹考虑已提前下达资金的基础上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4年度普惠金融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____万元，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对企业补助”；具体项目分类及科目明细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预拨的省级专项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包括应结算追补2023年前三季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和2023年前三季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、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、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等4个部分。下一步，将根据财政部核定的数据，按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，据实结算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2024年度省级专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请纳

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各地财政部门在下达直达资金预算时，应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楚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和我省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，特别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要按季度结算拨付给经办银行，不得由贷款个人、企业垫付。

附件：2024年普惠金融发展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情况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